

教育涉农资金自查报告(模板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教育涉农资金自查报告篇一

按照都财发【】79号文件和年8月6日扶贫资金专项清理工作会议要求，我镇认真开展了扶贫资金专项清理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相关要求，我镇及时召开了扶贫资金专项清理工作会议，研究布置了我镇专项清理工作，组建了清理工作小组，由镇长罗健勇同志任组长，副镇长郑恩昌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具体负责涉农资金专项清理工作。

我镇认真执行扶贫资金政策，强化了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和范围使用资金；

3、4组的道路路面进行铺设、垮塌处进行浆砌保坎，以方便村民出行和车辆通行，也为下一步农业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1、梳理扶贫专项资金：扶贫资金共5万元（财政已支付2.5万元），涉及龙凤村

3、4组的道路路面铺设，垮塌处浆砌保坎项目，长约1.5公里，宽4米。该项目工程现已全面完工。待市上验收合格后，划拨余下2.5万元扶贫资金。

2、对照项目进行检查：工作小组按照实施的项目到村组进行检查：一是查看公示公开和档案管理情况，二是查看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三是查看项目后期管理情况。

通过自查，我镇扶贫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违规使用扶贫资金。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公示和公开工作，以保障扶贫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

教育涉农资金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财农〔〕124号文件要求，我局对—xx年度环境保护涉农资金进行全覆盖地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涉农资金自查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部署自查方式、步骤及要求，根据股室、直属单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工作责任。以电话、文件和网络公告等形式向两个年度的各环保涉农资金项目单位发出《关于报送环境保护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明确了各单位报送材料的要求和时间节点。保证了我县环境保护涉农资金自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xx年我县环境保护涉农资金项目主要为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村”环境综合整治等3类，共18个项目。省财政厅、环保厅下达涉农项目资金总额为996万元。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在《岳西县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岳环〔〕111号)中就项目管理提出了明确、严格的要求，项目管理工作也在此指导下，规范、阳光地运行，决无违规、违法操作现象发生。近两年，我局严把项目申报入口关，未发现见申报项目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18个涉农资金项正在实施15个，已竣工13个，大部分项目都能按时启动，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为了保障环保项目的规范实施，我局制定了《岳西县环境保护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所有已实施的项目均按照规定全面推行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资金报账制、竣工验收制，进一步规范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大后期管护投入，确保环保涉农资金项目持久发挥效益。项目施工采取招投标、议标、竞标等方式，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结束由项目单位组织进行工程决算和审计，并报县环保局，提出要求验收的申请，县环保局和县财政局联合组织项目预验收，制定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我局制定了《岳西县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岳西县环保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统一由县财政专户集中管理，属县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资金拨到县政府采购中心，由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项目清单公开招标、竞标采购；乡镇、村及企业项目资金由乡镇、村和企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县环保局、财政局审核后据实拨付，乡镇、村项目资金拨付到县乡镇财政管理中心，企业项目由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问题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工程决算、项目实施等在村级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两年来，我们及时拨付环境保护涉农项目资金418万元，其中：中央环境保护涉农资金160万元，省级环境保护涉农资金258万元，没有发生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通过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保障了农民的环境权益；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环境治理村环境状况，提高了农村居民居住环境质量；通过“问题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解决了部分村庄环境的脏、乱、差现象。总之，这些项目的实施，使我县农村的污染防治工作得以有序推进，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民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自查中我们发现3个涉农项目未及时启动、3个项目未按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下一步，我们要加大对这些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和及时申请验收。

教育涉农资金自查报告篇三

按照财农村〔20xx〕232号文件精神，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对20xx-20xx年涉农资金的管理和发放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梳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

粮食补贴资金在发放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测算、发放到户，具体是：先由各村摸清当年实际应享受补贴面积的底数，报镇农业站初审，并在各村张榜公示，按公示的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修改后，由农业站经办人员提供电子、纸质数据（镇长审批）各一份给财政所，财政所工作人员导入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系统，打印出补贴清册，与相关电子数据一起报送县局有关股室审核，经县局业务股室审核无误后，县农村局委托农合行把补贴资金经“一卡通”存折发放到农户手中。对于其他财政补贴资金均由各职能部门把关，如五保、低保、救灾资金由民政部门；合作医疗资金由镇合管办严格按程序、按对象、按标准落实。

二、检查采用查阅资料和入户核对方式开展，对申报补贴面积大于10亩的农户进村入户核实了10户，补贴资金均足额，及时兑付到位，没有发现违纪违规现象。

三、自查中未发现多头申报、虚假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套取涉农补贴资金的问题。

四、上级用于强农惠农的涉农补贴资金均按文件要求的规范程序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卡中。

五、20xx年非在册面积补贴82万元〔20xx年非在册面积补贴11万元，均已全部上缴村“三资”账户，用于村民生工程投入〕20xx年10月份，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全部取消非在册

面积补贴。

教育涉农资金自查报告篇四

为贯彻落实利财〔xx〕102号关于印发《全县涉农资金检查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确保涉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切实保障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通过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涉农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向乡党委政府领导作了汇报，乡党委政府给予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陆珂为组长、财政所工作人员、农口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

主要对我乡xx年-xx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三农”的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是否通过“一卡通”及时打卡发放到户，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专户，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抵扣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滞留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其他问题。

根据市、县文件精神及涉农资金检查的工作要求，对我乡共计11个行政村〔xx-xx〕年粮食直补资金199.58万元，农资综合补贴资金1154万元，一事一议31个项目资金488万元进行了账面梳理，统计制表，到村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重点对享受直补、综补超过20亩的农户进行了重点核查，并走村入户，直接询问农户，并现场记录农户对粮补及一事一议情况的反映。

经对全乡农户补贴信息进行排查发现，大于20亩的农户有25户计555.49亩，其中涉及村干部两名，经调查情况属实，本户承包其兄弟的地亩。因其兄弟长年外出，在南方跑大车，自愿把承包地交给自家兄弟耕种。已经要求这两名干部把详

细情况作一个书面说明，报到财政所备案。

通过这次的自查，我们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长效机制，今后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坚决做到查出一例纠正一例，真正把党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实处。

教育涉农资金自查报告篇五

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我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涉农资金自查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部署自查方式、步骤及要求，根据股室、直属单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工作责任。以电话、文件和网络公告等形式向两个年度的各环保涉农资金项目单位发出《关于报送环境保护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明确了各单位报送材料的要求和时间节点。保证了我县环境保护涉农资金自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涉农资金项目类别和资金额度。

20xx—20xx年我县环境保护涉农资金项目主要为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村”环境综合整治等3类，共18个项目。省财政厅、环保厅下达涉农项目资金总额为996万元。

三、涉农资金项目申报、实施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在《xx县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岳环[20xx]111号）中就项目管理提出了明确、严格的要求，项目管理工作也在此指导下，规范、阳光地运

行，决无违规、违法操作现象发生。近两年，我局严把项目申报入口关，未发现见申报项目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18个涉农资金项正在实施15个，已竣工13个，大部分项目都能按时启动，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为了保障环保项目的规范实施，我局制定了《xx县环境保护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规定》，所有已实施的项目均按照规定全面推行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资金报账制、竣工验收制，进一步规范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大后期管护投入，确保环保涉农资金项目持久发挥效益。项目施工采取招投标、议标、竞标等方式，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结束由项目单位组织进行工程决算和审计，并报县环保局，提出要求验收的申请，县环保局xx县财政局联合组织项目预验收，制定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我局制定了《xx县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xx县环保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统一由县财政专户集中管理，属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资金拨到县政府采购中心，由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项目清单公开招标、竞标采购；乡镇、村及企业项目资金由乡镇、村和企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县环保局、财政局审核后据实拨付，乡镇、村项目资金拨付到县乡镇财政管理中心，企业项目由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问题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工程决算、项目实施等在村级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两年来，我们及时拨付环境保护涉农项目资金418万元，其中：中央环境保护涉农资金160万元，省级环境保护涉农资金258万元，没有发生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五、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保障了农民的环境权益；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环境治理村环境状况，提高了农村居民居住环境质量；通过“问题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解决了部分村庄环境的脏、乱、差现象。总之，这些项目的实施，使我县农村的污染防治工作得以有序推进，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民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查中我们发现3个涉农项目未及时启动、3个项目未按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下一步，我们要加大对这些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和及时申请验收。